

关于嘉实原油(QDII-LOF)2025 年 7 月 4 日暂停申购、赎回及
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	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(QDII-LOF)
基金简称		嘉实原油(QDII-LOF)
场内简称		嘉实原油 LOF
基金主代码		160723
基金管理人名称		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	《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(QDII-LOF)基金合同》、《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(QDII-LOF)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、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、伦敦证券交易所、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2025 年 7 月 4 日
	暂停赎回起始日	2025 年 7 月 4 日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5 年 7 月 4 日
	暂停申购(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)的原因说明	2025 年 7 月 4 日纽约证券交易所、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
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	恢复申购日	2025 年 7 月 7 日
	恢复赎回日	2025 年 7 月 7 日
	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	2025 年 7 月 7 日
	恢复申购(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)的原因说明	2025 年 7 月 7 日(星期一)为纽约证券交易所、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、伦敦证券交易所、香港交易所交易日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) 2025 年 7 月 7 日起(含 2025 年 7 月 7 日)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、赎回业务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2) 本基金恢复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、赎回业务后，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进行限制：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不得超过 100 元人民币，如超过 100 元人民币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；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申请的，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。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3)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600-8800 或登录网站 www.jsfund.cn 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